

龙泉市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泉市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老人协会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以及本市改制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龙泉市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共计 35 家，现有退休工人近 5000 人。这些退休工人在过去为龙泉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目前，大部分改制企业已成立老人协会，积极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极大地充实退休工人的老年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然而，老人协会的活动经费来源较为有限且缺乏稳定性。多数企业主要依靠改制时保留的部分国有资产收取租金来维持协会运转；而没有保留资产出租的企业，则只能依赖部门、企业的临时性支持或者会员的赞助。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改制时保留的国有资产大多已配合政府进行拆除或完成资产移交，这使得老人协会的活动经费保障面临严峻挑战。为切实保障该群体开展各项活动能够获得稳定有效

的资金支持，特设立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活动经费所需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在市政府扶持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保障。

第二章 使用原则及范围

第四条 各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应自觉接受市老龄工作部门和市经济商务局的指导，进行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力所能及地开展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龙泉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协会活动经费使用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有计划统筹安排，杜绝盲目开支和计划外开支。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原则上用于组织参加老年体育活动、重阳节活动、安全保险、慰问困难会员及协会添置办公用品等方面的支出，严禁将活动经费用以支付工资或者私分个人。

第七条 老人协会开展各类活动，要坚持安全第一，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补助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补助对象：龙泉市经济商务系统及其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

第九条 补助标准：

（一）按老人协会会员人数，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市老年体协经商分会因承担整个系统老年协会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每年给予 8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三）当前有稳定经费来源且高于现在补助标准的，不予补助；低于现在补助标准的，给予补足不足部分。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活动经费申报表；

（二）当年老人协会会员名册；

（三）活动经费申报的第二年起，需提供上年度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核拨下一年度活动经费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各老人协会自行向经商局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经商局对老人协会提交的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老人协会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龙泉市经济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活动经费申报表

2. 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会员名册

附件 1:

____年经济商务系统原国有改制企业老人协会
活动经费申报表

原企业名称		协会名称		协会会员 人数	
成立时间 (年、月)		协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协会资金 账(卡)号		开户行		持卡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目前协会活 动开展主要 情况及经费 申请理由、使 用的方向(可 另附纸)					

<p>真实性承诺</p>	<p>本协会承诺上报材料中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本协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会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商局科室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协会符合补助会员人数为 人， 建议给予补助金额 元。</p> <p>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商局党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请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经济商务局。

